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

 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
 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
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

 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
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

 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 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當場為之；認

 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

 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